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龙归街永兴经济联合社、永兴村第三、五、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771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7719公顷，其中，农用地0.4315公顷（耕地0.43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建设用地2.3404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	建设用地	0.3956	390	154.2840			154.2840

区龙归街永 兴村第三经 济合作社农 民集体	小计							154.2840
广州市白云 区龙归街永 兴经济联合 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 地	0.0345	195	6.7275	195	6.7275	13.4550
	建设用地		1.4694	390	573.0660			573.0660
	小计							586.5210
广州市白云 区龙归街永 兴村第五经 济合作社农 民集体	耕地	水浇 地	0.3734	195	72.8130	195	72.8130	145.6260
	建设用地		0.4705	390	183.4950			183.4950
	小计							329.1210
广州市白云 区龙归街永 兴村第七经 济合作社农 民集体	耕地	水浇 地	0.0234	195	4.5630	195	4.5630	9.1260
	其他农用地		0.0002	195	0.0390	195	0.0390	0.0780
	建设用地		0.0049	390	1.9110			1.9110
	小计							11.1150
以上各项合计								1081.041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